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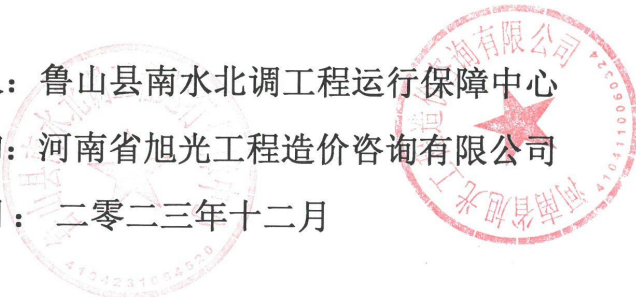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1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
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1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12-51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05867 元
最高限价：87058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	798572.74 元	798572.74 元
2	第二标段	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	7600894.26 元	7600894.26 元
3	第三标段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监理标	306400 元	3064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鸡舍 1 座，单座长 95 米，宽 12.5 米，高 6.04 米。新建砖混结构猪舍 10 座，单座长 45 米，宽 18 米，高 4.54 米；1.5 米*1.5 米风机 80 套，1.2 米*1.2 米风机 40 套，304 不锈钢自动双面食槽 100 套；新建 M7.5 浆砌砖通风道 1840 米，净宽 0.6 米，净深 0.8 米；新建 M7.5 浆砌砖污水检查井 20 座，均深 2.1 米；新建 DN0.3 米排污管道长 210 米，育肥舍塞盘料线 1 项。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第一、二标段：施工标；第三标段：监理标。

5.3 招标范围：

施工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监理标：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工期：施工标：180 日历天/标段；监理标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 质量要求：施工标：合格；监理标：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施工标）：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1.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1.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1.7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1.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1.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2. 第二标段（施工标）：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5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2.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2.7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2.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2.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第三标段（监理标）：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3.5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无法上传。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3、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辖区内
1.2.1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
1.2.2	标段内容	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新建砖混结构猪舍 10 座，单座长 45 米，宽 18 米，高 4.54 米；1.5 米*1.5 米风机 80 套，1.2 米*1.2 米风机 40 套，304 不锈钢自动双面食槽 100 套；新建 M7.5 浆砌砖通风道 1840 米，净宽 0.6 米，净深 0.8 米；新建 M7.5 浆砌砖污水检查井 20 座，均深 2.1 米；新建 DN0.3 米排污管道长 210 米，育肥舍塞盘料线 1 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第二标段（施工标）：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

		过程中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3.2.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2.7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2.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2.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7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 （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9.1	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和联系方 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73755605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9.2	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及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中标价的 1%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第 2 标段招标控制价：小写：7600894.26 元 大写：柒佰陆拾万零捌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table><tr><td>包号</td><td>包名称</td><td>包预算（元）</td><td>包最高限价（元）</td></tr><tr><td>第 2 标段</td><td>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td><td>7600894.26 元</td><td>7600894.26 元</td></tr></table>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第 2 标段	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	7600894.26 元	7600894.26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第 2 标段	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	7600894.26 元	7600894.26 元									
10.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0.4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											

	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0.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6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3.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3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三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10.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10.8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招标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招标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	---

		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扣除的优惠。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对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1	材料供应办法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 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 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 出现质量问题, 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2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 不得转包工程; 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 即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选施工队伍, 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 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 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 其他内容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4、投标人一旦中标, 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 迅速进场组织施工, 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有事请假, 否则每缺岗一人次应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 否则每天每人应向招标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 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1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 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 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 除

		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图纸 (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者其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当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工程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释权归招标人。

10.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显示名称与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更改。投标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招标文件里项目名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综合标: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 (含 95%、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 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8%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6-8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基本可行,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4-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1-3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4-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3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4-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3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3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3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4-5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3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4-5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3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4-5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3分
		缺项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4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满分40分基础上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	
2.2.4 (3)	综合标 (10分)	质量、工期及措施 (0-4分)	质量、工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具体措施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程度在0-4分之间给分。
		优惠服务承诺 (0-6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3、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4、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

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三）资金来源： 。

（四）工程内容：

（五）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见招标文件，负责按标准完成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最终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施工活动过程中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

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工程保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招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预付款保证和履约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和承包商履约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1、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30 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实用《资质等级证书》。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

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遇不可抗力事故,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 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 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 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 由乙方负担。

(五) 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 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数额较大的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 变更或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移民后扶项目涉及面广、分散、类型多, 施工难度大, 施工进度不统一等特点, 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开工后, 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 甲方可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 以后根据工程进度, 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 80% 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 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款, 待工程运行一年后, 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 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且乙方拒不维修的, 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 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所称农民工, 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 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
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完成劳动任务后,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

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

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

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

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

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

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

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

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所在项目村委会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
30054884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5052162

电 话：_____

传 真：0375—5052162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LXYMB126@126.com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新建砖混结构猪舍 10 座，单座长 45 米，宽 18 米，高 4.54 米；1.5 米*1.5 米风机 80 套，1.2 米*1.2 米风机 40 套，304 不锈钢自动双面食槽 100 套；新建 M7.5 浆砌砖通风道 1840 米，净宽 0.6 米，净深 0.8 米；新建 M7.5 浆砌砖污水检查井 20 座，均深 2.1 米；新建 DN0.3 米排污管道长 210 米，育肥舍塞盘料线 1 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期：18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3.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3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三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报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人员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llegible]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没有，可不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